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 年·第 4 辑
(总第 24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 年·第 4 辑
(总第 24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7 年. 第 4 辑: 总第 24 辑/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649-2

I. 执… II. ①黄… ②最…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2276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7 年第 4 辑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主编 黄松有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49-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鲍圣庆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王惠君 刘立新

执行编辑 范向阳 司艳丽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zongju@yahoo.com.cn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北京）	童兆洪（浙江）	张柏桢（海南）
孙存福（天津）	杨悍东（安徽）	刘 强（重庆）
韩过刀（河北）	洪 清（福建）	彭厚信（贵州）
冯 强（山西）	黄敏孙（江西）	谢栓柱（云南）
苏 和（内蒙古）	范玉洪（山东）	巴 登（西藏）
李平军（辽宁）	曹卫平（河南）	董振国（陕西）
卢炳建（吉林）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佟利建（黑龙江）	王亚辉（湖南）	王建生（青海）
余志强（上海）	刘年夫（广东）	吴 峰（宁夏）
刘亚平（江苏）	兰生昌（广西）	常海滨（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北京）	唐学兵（浙江）	宋长清（海南）
徐宝升（天津）	樊 坤（安徽）	许 勇（重庆）
孙丽娟（河北）	黄奕新（福建）	蔡浙勇（四川）
戴春林（山西）	彭海鹏（江西）	马 竑（贵州）
刘维萍（内蒙古）	李海军（山东）	陈卫宁（云南）
王喜军（辽宁）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蓝贤勇（吉林）	荣家新（湖北）	周 元（甘肃）
孙 勇（黑龙江）	周承琪（湖南）	董志军（青海）
林祖彭（上海）	陈健鸿（广东）	卫建国（宁夏）
景水平（江苏）	黄继伟（广西）	甘 露（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关于当前的执行工作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7 年 7 月 21 日) 黄松有 (1)

法律及其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执行部分)的理解

与适用 王飞鸿 赵晋山 黄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86)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

的安排

(2007 年 12 月 12 日) (96)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

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吴兆祥 (100)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20 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考核的意见

(2007 年 12 月 21 日) (109)

案例分析

同一仲裁裁决两次司法审查的“冲突”与协调

——以上海耿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

仲裁裁决案为例展开 傅松苗 吴 江 (112)

张××、吴××不服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申请复议案

——关于对追加抽逃注册资金的出资人为被执行人

的认定 金殿军 (119)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研究 李 杰 (125)

僭越与限定：民事执行争议解决的制度研究 程晓斌 (137)

试论民事执行中优先购买权之保护 侍东波 谷 升 (150)

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与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的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与追加 卢炳建 蓝贤勇 (161)

论执行案件信息的信用价值 黄 年 (177)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执行难问题研究 吴玉萍 (181)

集约化财产查询机制分析 徐 亮 (191)

一切皆有可能：关于可期待利益的执行 陈亚尔 彭海鹏 (198)

强制管理制度的理论探讨与实证分析

——兼析上海 A 房地产公司系列执行案件的执行

思路与执行措施 郭 颖 陈树森 (210)

执行裁判庭单独设置的理性思考 何东宁 王斌初 (218)

调查与分析

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现状分析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32)

执行动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举报被执行人财产实行奖励的若干规定

(2007 年 10 月 30 日) …………… (240)

他山之石

日本民事执行机关简介 …………… 黄文艺 (242)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关于当前的执行工作

——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黄松有^{*}

(2007年7月21日)

同志们：

受院党组的委托，就2007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的工作部署，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

2007年上半年，各级人民法院继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2005〕52号文件精神，努力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继续推广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政协支持、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综合解决执行难的执行工作新经验，将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协助执行网络；在继续清理各类执行案件的同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据统计，2007年前5个月，全国法院新收和旧存执行案件共1213469件，共执结案件532028件，执行标的额达904.8亿元；继续推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基本正常，与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共建威慑机制取得重大进展；开展对2006年颁布的六项执行工作制度的检查，督促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各地法院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涉及执行收费、流程管理、执行公开、财产申报、悬赏执行、执行和解、委托执行、执行听证、评估拍卖、执行款物管理、执行监督、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等方面，保障了执行工作规范而有序运行；执行立法、执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执行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总之，2007年上半年，在2006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新的工作格局已基本形成，各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稳步推进，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广大执行人员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恪尽职责，严肃执法，无私奉献，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贡献。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执行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当前，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执行难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新型执行工作体制和机制尚未全面建立和有效运转，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尚未真正形成；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执行管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执行队伍的整体素质还有待提高，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现象还时有发生，等等。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下半年工作部署

当前，我国正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这对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处于大发展时期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繁重。各级法院的领导要充分认识执行工作的重要性，以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紧紧围绕解决执行难问题，以推进执行改革为契机，以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防止和减少新的执行积案为目标，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勤奋工作，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把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在继续贯彻政法52号文件精神的同时，贯彻落实好中央政法委即将下发的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精神，继续抓好执行难的专项治理

为了进一步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中央政法委将于近期下发《关于加强执行机制建设，统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再次对解决执行难问题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作出整体部署，这是我院配合中央政法委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最新调研成果，必将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和完善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领导机制、协作机制、执行工作的管理机制、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机制、执行威慑机制和执行工作保障机制等七个执行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以《意见》的下发实施为契机，继续狠抓执行工作不放松，狠抓案件清理不放松，不断推动执行难

问题的解决。当前应当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意见》的要求和部署，加强七个执行机制建设。《意见》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的七个机制，植根于近年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涵盖了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很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充分认识七个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尽快建立和完善七个机制。在工作过程中，一定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主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和工作措施。二是进一步做好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工作。总体上看，2006年首次进行的考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对推动执行工作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此次考评是初次进行，考评机制还不大成熟，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同中央综治办进一步研究、改进。各高级法院要充分发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职能，切实负起责任，搞好本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综合考核工作。三是贯彻落实好中纪委、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办理党员和行政机关公务员非法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案件中沟通情况及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的通知》。对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非法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由人民法院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进行处理，并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四是推进执行救助基金的建立。设立执行救助基金体现了国家对困难群众的人文关怀，也是落实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现在不少地方法院已经在做这项工作，社会反响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与财政部、民政部等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尽快明确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和监督办法，真正使执行救助基金长期发挥作用。目前，尚未建立执行救助基金的法院不要等靠，要以中央文件为依据，想方设法争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先把这个基金建立起来，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二）大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执行规范化建设是一项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的工作，对于提高执行效率，确保执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今后要在以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一是健全完善执行监督制度。特别是要针对执行工作中容易出问题的重点岗位和环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监督体系。这些重点岗位和环节包括：财产调查、查封、扣押、冻结，委托评估、拍卖、变卖，执行标的物 and 价款的保管与交付，对执行异议的审查和处理，执行中止和终结，暂缓执行，执行担保和执行和解等。要针对消极执行比较突出的问题，尽快制定制止消极执行的规定。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执行公开制度，预防徇私枉法、权钱交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执行不作为、违法干预办案等问题的

发生。建立和完善执行责任制和责任查究制，一把手负总责，谁执法、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切实解决责任不清、主体不明、出现过错难以查究的问题。二是全面推行执行绩效综合考评，尽快制定执行工作综合考评办法。要通过执行绩效综合考评，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执行工作引导到重视执法质量、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上来。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吸收和借鉴部分高级法院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尽快制定下发全国法院执行工作考评办法。三是根据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对执行重点岗位和环节的监督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中央政法委计划于2007年下半年，对政法机关重点岗位和环节的执法监督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级法院要认真部署，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迎接中央政法委的检查。四是抓好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目前要重点抓好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等六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要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检查，督促各项制度在基层得以落实。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五是尽快下发执行法律文书样式。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2005年底起草出执行法律文书样式，并多次召开下级法院参加的座谈会讨论修改。2007年，我们将结合民事诉讼法修正的情况，争取尽快下发实施。

（三）加快执行工作信息化步伐，推进建立国家执行威慑机制

信息化建设是推行执行公开、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各项制度体系运用实效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2007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加快推广网上办案的步伐。逐步实行网上流程管理、文书制作、审批和监督、执法质量评查、信息查询统计等，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完善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各级法院一定要建立严格的案件录入管理制度，确保每一个执行案件都能及时、准确地录入这个系统。同时，要进一步解决人员培训、设备配置、资金保障等问题，为执行威慑机制的长远建设和运行提供保障。三是尽快与金融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继续推进与工商、土地、房管、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建设。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就信息共享问题启动与人民银行的共建工作，争取尽快就数据提供和利用问题与人民银行达成共识，力争在年底前实现两大系统并网运行。四是尽快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明确各自的职责、具体操作程序和相互衔接，加大对此类行为的制裁力度。

（四）继续推进执行立法，做好司法解释工作

一是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法工委做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相关工作。为了

解决人民法院执行制度和再审制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以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形式提请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我们一定要继续全力配合立法机关做好相关工作。二是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出台后，组织全国法院执行人员认真学习，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法院要切实负起责任，制定修正案的培训计划，为准确理解与适用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做好充分准备。三是结合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着手修改《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并尽早出台关于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参与分配两个司法解释。四是推广深圳将执行工作经验上升为地方立法的经验。在深圳市中级法院的推动和深圳市领导的大力支持下，2007年3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织就了一张围堵“老赖”的恢恢法网：被执行人须如实申报财产，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将被录入信用征信系统，并向社会曝光，还将被限制出境、出境、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等。公安、监察、劳动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工作制度。深圳这部特色立法，把司法实践中的执行经验上升为法定制度，构建了一个全方位的执行威慑机制，使被执行人不敢赖、不能赖。法院与有关部门的执行联动，不再是靠开会、发文件的“软联动”，而是成为他们的法定义务。各地法院要借鉴深圳的做法，积极推动同级人大制定类似决定，使解决执行难问题真正走上法治化的轨道。

（五）继续推进执行改革，不断完善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

目前，中央关于推进执行改革、解决执行难的有关文件正在落实当中，人民法院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和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情况，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作进一步的修改。对审判事项和执行事项的内涵和外延、执行异议的审查、处理、救济、执行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工作体制等问题，作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实施意见正式下发后，各级法院要认真组织学习，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六）继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行人员整体素质

2007年是为期3年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的最后一年，我们一定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务求实效。一是要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纠正执法理念上的偏差，用和谐的执法促进社会的和谐。二是要切实加强执行法律制度的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岗位学法活动，学习执行技能，提高执行能力。要突出抓好基层执行负责人和一线执行干警的执法培训。三是要继续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

执行机构及其人员的监督和制约。要坚决清除一批违法违纪人员，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四是要切实解决部分基层和中级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切实落实中央〔1999〕11号文件的要求，按15%的比例配足配强执行人员，为搞好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

法律及其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公布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三、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 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八)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九)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十)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十一)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十二)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十三)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六、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七、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八、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

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九、第一百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十、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三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十三、第二百零八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修改为：“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十五、第二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六、第二百二十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